

MOD

第731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审议有关无源和有源业务在71 GHz以上频段
共用和邻近频段兼容性的问题**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 a) WRC-2000在71 GHz以上频段对《频率划分表》的修改是基于该届大会召开时的所知需求；
- b) 71 GHz以上的无源业务频谱要求是基于物理现象，因此为人们所熟知，并反映在该届大会对《频率划分表》的修改之中；
- c) 71 GHz以上频段已经用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因为它们是测量特定大气参数的独特频段；
- d) 在第5.565款中，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频段确定由主管部门用于无源业务应用，未排除有源业务应用对这一频率范围的使用并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无源业务应用免受有害干扰；
- e) 目前对将在71 GHz以上频段操作有源业务的要求和实施规划的了解目前还非常有限；
- f) 以往的技术发展导致可行的通信系统工作在越来越高的频率上，并且有望继续下去，以便将来会在71 GHz以上频段内提供通信技术；
- g) 今后，当新技术已可提供时，应满足有源和无源业务的替代频谱需求；
- h) 在WRC-2000修改《频率划分表》之后，可能仍需对71 GHz以上一些频段内的业务进行共用研究；
- i) 已经制定了无源遥感器的干扰标准，并在ITU-R RS.2017建议书中给出；
- j) 已经制定了射电天文的保护标准，并在ITU-R RA.769建议书、ITU-R RA.1513建议书和ITU-R RA.2189号报告中给出；
- k) 在邻近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段内进行了一些卫星下行链路划分；

第731号决议

l)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还没有完全制定有源和无源业务在71 GHz以上频段的共用标准，

认识到

有源和无源业务之间的共用负担应在尽可能可行的情况下由已进行划分的业务平等地承担，

做出决议

请未来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下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一节中提及的ITU-R的研究结果，以酌情采取必要行动，满足有源业务在71 GHz以上频段正在出现的新需求，同时顾及无源业务的要求，

敦促各主管部门

注意到为满足本决议所述的有源业务正在出现的需求而修改第5条的可能性，并在制定国家政策和规则时将此考虑进去，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继续研究，以确定在诸如（但不限于）100-102 GHz、116-122.25 GHz、148.5-151.5 GHz、174.8-191.8 GHz、226-231.5 GHz和235-238 GHz等71 GHz以上频段内有源业务与无源业务是否可以共用及共用的条件；

2 开展研究，确定适用于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的特定条件，以确保在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内对EESS（无源）应用的保护；

3 研究避免空间业务（下行链路）对71 GHz以上的射电天文频段造成邻近频段干扰的方法；

4 在研究过程中尽可能考虑负担共担的原则；

5 在已知这些频段内有源业务的技术特性的情况下完成必要的研究；

6 制定建议书，为共用可行时的此类频段规定共用标准，

责成秘书长

提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